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5、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7、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编制数 19，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15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9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2.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52.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1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8.75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18.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090.6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090.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17.7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936.5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0,382.15	支出总计	10,382.1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0,382.15	6,291.47	3,052.93	2,619.80		618.75					4,09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41	5,672.72	3,052.93	2,619.80							771.6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8.13	338.13	338.1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7.58	267.58	267.5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87	28.87	28.87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70	1.70	1.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8	39.98	39.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3	29.43	29.43									
208	10		社会福利	2,596.23	2,243.55	1,096.18	1,147.37							352.6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82	124.82	69.82	5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33.12	1,892.95	909.95	983.00							140.1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93										140.9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97.36	225.78	116.41	109.37							71.58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9.76	489.76	293.76	196.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9.76	489.76	293.76	196.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5.19	1,801.97	762.97	1,039.00							263.2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4.66	1,743.02	741.02	1,002.00							261.6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53	58.95	21.95	37.00							1.58	
208	20		临时救助	176.51	45.35	25.35	20.00							131.1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1.95	14.10	9.10	5.00							17.8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4.56	31.25	16.25	15.00							113.3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2.89	311.98	132.98	179.00							0.9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17	286.27	118.27	168.00							0.9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1	25.71	14.71	11.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36.28	412.55	374.12	38.43							23.7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6.28	412.55	374.12	38.43							2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29			其他支出	3,936.52	618.75				618.75					3,317.77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3,000.00										3,000.00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6.52	618.75				618.75					317.7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6.52	618.75				618.75					317.7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0,382.15	297.01	10,08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4.41	297.01	6,147.4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8.13	267.58	70.5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7.58	267.5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87		28.87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70		1.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8		39.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3	29.43	
208	10		社会福利	2,596.23		2,596.2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82		124.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33.12		2,033.1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93		140.93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97.36		297.3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9.76		489.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9.76		489.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065.19		2,065.1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4.66		2,004.6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53		60.53
208	20		临时救助	176.51		176.5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1.95		31.9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4.56		144.56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2.89		312.8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17		287.1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1		25.7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36.28		436.2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6.28		43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229			其他支出	3,936.52		3,936.52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6.52		936.52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6.52		936.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29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72.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618.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72	5,672.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18.75		618.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291.47	支出总计	6,291.47	5,672.72	618.7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672.72	297.01	5,3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72	297.01	5,375.7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8.13	267.58	70.5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7.58	267.5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87		28.87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70		1.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98		39.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	29.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3	29.43	
208	10		社会福利	2,243.55		2,243.5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4.82		124.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92.95		1,892.9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25.78		225.7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9.76		489.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9.76		489.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1.97		1,801.9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43.02		1,743.0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5		58.95
208	20		临时救助	45.35		45.3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10		14.1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25		31.2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1.98		311.9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27		286.2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1		25.71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12.55		412.5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2.55		412.5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97.01	278.10	1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0	278.10	
301	01	基本工资	75.35	75.35	
301	02	津贴补贴	68.88	68.88	
301	03	奖金	62.92	62.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3	29.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6	13.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2.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		18.91
302	01	办公费	2.06		2.06
302	07	邮电费	1.72		1.72
302	11	差旅费	1.71		1.71
302	16	培训费	0.68		0.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1.63		1.63
302	29	福利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375.72		69.55	5,188.75			1.00				11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72		69.55	5,188.75			1.00				116.4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0.55		69.55				1.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地名区划经费（区级配套）	28.87		28.87								
208	02	09	老龄事务	老龄工作经费（本级配套）	1.70		1.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后勤服务经费（区级）	38.98		38.9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工作经费（安可）	1.00						1.00				
208	10		社会福利		2,243.55			2,127.14							116.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中央直达第一批）	55.00			5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养育（区级配套）	23.32			23.3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区级配套）	46.50			46.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区级配套）	899.39			899.3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体检（区级配套）	10.56			10.5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933.00			933.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50.00			5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区级配套）	116.41										116.41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5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自治区资金）	109.37			109.3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89.76			489.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配套）	87.96			87.9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配套）	205.80			205.8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7.20			137.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8.80			58.8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1.97			1,801.9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	741.02			741.0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第一批）	993.00			99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级资金）	9.00			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	21.95			21.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第一批）	7.00			7.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级资金）	30.00			3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5.35			45.3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区级配套）	9.10			9.10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中央直达第一批）	5.00			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区级配套）	16.25			16.2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中央直达第一批）	15.00			1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1.98			311.9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区级配套）	92.84			92.8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区级配套）	25.43			25.4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中央直达第一批）	168.00			168.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供养（本级配套）	14.71			14.7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供养（中央直达）	11.00			11.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12.55			412.5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	38.43			38.4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区级配套）	274.12			274.1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区级配套）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618.75			618.75
229			其他支出	618.75			618.7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75			618.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8.75			618.7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70	2.7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70	2.7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2.7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090.68	4,090.68			4,090.68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4,090.68	4,090.68			4,090.68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82.56	82.56			82.56				
物价补贴	6.00	6.00			6.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4	0.04			0.04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2.00	12.00			12.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	30.00			3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35.40	35.40			35.40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51.77	51.77			51.77				
关于下达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2.40	22.40			22.4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0.92	0.92			0.92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9.00	9.00			9.0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5.00	15.00			15.00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78.79	178.79			178.79				
福彩圆梦助学金	1.50	1.50			1.50				
临时救助（中央直达）	17.85	17.85			17.85				
农村低保金（市级）	1.58	1.58			1.58				
城市低保金（市级）	261.63	261.63			261.63				
城市特困供养（市级）	0.91	0.91			0.91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流浪乞讨救助（市级）	55.00	55.00			55.00				
“*.*”事件“五项救助”经费	4.98	4.98			4.98				
2021-2023年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补助资金	12.75	12.75			12.75				
高龄体检（市级）	54.00	54.00			54.00				
2023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	105.53	105.53			105.53				
市级财政配套婚检经费	1.03	1.03			1.03				
市级配套婚检经费	0.19	0.19			0.19				
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流浪乞讨救助（中央直达）	1.13	1.13			1.13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7.17	57.17			57.17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71.55	71.55			71.5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382.1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10,382.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52.93 万元，占 29.41%，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37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各项救助补助经费，如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等，救助人数大幅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19.80 万元，占 25.23%，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9.25 万元，增长 249.05%，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各项经费，如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等，救助人数大幅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18.75 万元，占 5.96%，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5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救助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所承担的高龄津贴和体检经费，孤儿助学金等补贴都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090.68 万元,占 39.40%,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9.51 万元,增长 500.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各项经费,如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等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本级未使用资金结转至本年。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382.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7.01 万元,占 2.86%,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减少公务人员一名,相应的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 10,085.14 万元,占 97.14%,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0.18 万元,增长 138.14%,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各项救助补助经费,如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等,救助人数大幅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91.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18.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2.7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主要职能为社会救助工作,如养老服务,老年服务,孤儿救助,城乡低保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残疾人,流浪乞讨救助补助都归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618.7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及体检项目经费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项目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672.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减少公务人员一名，相应的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 5,37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6.43 万元，增长 79.83%，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各项救助补助经费，如高龄津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等，救助人数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72.72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9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减少公务人员一名，相应的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高龄津贴救助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9.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事件伤残人员伤残救助金等生活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减少公务人员一名，相应的减少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86万元，增长115.36%，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儿童救助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8.59万元，增长109.31%，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高龄津贴救助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由政府性基金承担部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因此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项预算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75万元，增长101.54%，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养老服务机构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89.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65万元，增长

84.04%，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残疾人救助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4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36万元，增长45.66%，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城市低保救助人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8.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57万元，增长1,644.08%，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93万元，下降80.42%，主要原因是2025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符合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的人数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99万元，下降82.76%，主要原因是2025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按照去年实际发生的流浪乞讨人数估计，本年需要救助人数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59万元，增长202.36%，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1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41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增加**事件伤残人员伤残救助金，五项救助等生活补助。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1.9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人数 90 人

补贴标准：600 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1.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41.02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城市低保户人数 2566 人

补贴标准：712 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三）项目名称：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1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临时救助人次100人次，取暖救助人数2120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100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2.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2.8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供养人数230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35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项目名称：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5.4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半自理护理补贴60人，完全不能自理人数20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35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9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93.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城市最低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第一批资金

补贴人数：城市最低保障人员 2663 人次

补贴标准：712 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七）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第一批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人数 90 人

补贴标准：600 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八）项目名称：临时救助（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第一批资金

补贴人数：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次，取暖救助人数 212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100 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九）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第一批资金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23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项目名称：儿童福利（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5.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儿童福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第一批资金

补贴人数：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人次 100 人，散居孤儿人数 26 人，

补贴标准：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每人每月 1150 元，散居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一）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资金

补贴人数：城市低保户人数2566人

补贴标准：712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700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十二）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级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人数 90 人

补贴标准：600 元每人每月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三）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4.71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农村特困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供养 40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十四)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农村特困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供养40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900元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十五) 项目名称：“·”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25号，关于下达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8.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8.43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事件无辜群众住房救助，生活救助，教育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2025年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涉及一个区县救助人数

补贴标准：住房救助每人每月 104 元，生活救助每人每月 700 元，教育救助每人每月 3000 元

补贴范围：**事件无辜群众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妥善解决**事件无辜群众临时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冬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更好地发挥社会兜底作用，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一十六）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99.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99.39万元全部用于发放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80岁以上老年人21028人

补贴标准：80-89岁75元/人/月，90-99岁145元/人/月，100岁以上225元/人/月

补贴范围：80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

（一十七）项目名称：养老机构政府补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6.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6.41 万元全部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自治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9.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9.37 万元全部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高龄体检（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56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0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32 元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33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和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免费体检老人 2000 人，80 岁以上老年人 21028 人

补贴标准：免费体检每人每年 132 元，高龄津贴 80-89 岁 75 元/人/月，90-99 岁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 225 元/人/月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免费体检老人 2000 人

补贴标准：免费体检每人每年 132 元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二十二)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经费（区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8.9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十三) 项目名称：地名区划经费（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沙财发（2025）1号文件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
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8.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8.87万元全部用于调整永丰变更区划工作经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工作经费（安可）

设立的政策依据：沙财发（2025）1号文件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
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安可电脑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老龄工作经费（本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沙财发（2025）1号文件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
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70万元全部用于制作65岁以上老年人优待证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十六）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办〔2015〕158号文件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
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6.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6.25 万元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计划救助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 24 人，处理无名尸体 9 具，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7 人

补贴标准：暂不明确（按实际需要救助发放补贴，如需要住所，需要返送回乡路费等）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十七）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经费（中央直达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办〔2015〕158 号文件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计划救助流浪乞讨危重症病人精神病人 24 人，处理无名尸体 9 具，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7 人

补贴标准：暂不明确（按实际需要救助发放补贴，如需要住所，需要返送回乡路费等）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十八）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7.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7.96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1018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二十九）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5.8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 238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三十）项目名称：孤儿养育（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3.32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十一）项目名称：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5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4.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4.12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我区城乡取暖救助，膳食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2100人，享受膳食补贴238人，

补贴标准：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每人1100元，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每人500元，小学膳食补贴450元每人，初中膳食补贴540元每人，高中膳食补贴630元每人

补贴范围：我区城乡低保人员与家庭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

（三十二）项目名称：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困难群众 2656 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 712 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我辖区内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十三）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区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6.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人次 100 人，散居孤儿人数 26 人，

补贴标准：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每人每月 1150 元，散居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7.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37.20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2382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8.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8.80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1018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首先收集上报-再审核-业务科室汇总-财务室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18.7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4.25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本年增加人数部分高龄津贴和孤儿助学金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

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618.7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4.25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本年沙依巴克区将永丰并入沙依巴克区管辖范围，救助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所负担的高龄津贴和体检经费，孤儿助学金等补贴都相应增加。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下降 59.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98 万元，下降 59.5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率先使用新能源车公务用车替换传统能源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燃油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090.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090.6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1-2023 年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补助资金 12.75 万元，主要用于：沙依巴克区困难群众居民教育救助补助。

2.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82.56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3.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 105.5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4.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7.1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城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等人群。

5. “*.*”事件“五项救助”经费 4.98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对“*.”事件中产生的伤残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补贴和伤残鉴定费，和五项救助人员所需补贴经费。

6. 城市低保金（市级） 261.6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补助。

7. 城市特困供养（市级） 0.91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 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和救助。

8. 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9.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0.9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救助孤儿，让孤儿有学可上。

10. 福彩圆梦助学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救助孤儿，让孤儿有学可上。

11. 高龄体检（市级） 54.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体检项目，使老人按时体检，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

1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1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赎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政府赎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日常运营经费和建设经费。

14. 关于下达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2.40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内居家养老生活救助补贴，让老人老有所依。

15.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35.4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16.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51.77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体检项目，使老人按时体检，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

17. 临时救助（中央直达） 17.85 万元，主要用于：我再辖区内需要临时救助的群众，比如大病救助或低保人员丧葬费。

18. 流浪乞讨救助（市级）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流浪乞讨的患者和处理无名及无人认领的尸体。

19. 流浪乞讨救助（中央直达） 1.13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流浪乞讨的患者和处理无名及无人认领的尸体。

20.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71.5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21. 农村低保金（市级） 1.5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补助。

22.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9.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院，日常运营经费和建设经费。

23. 市级财政配套婚检经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沙依巴克区婚检工作，关注新人身体健康问题。

24. 市级配套婚检经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沙依巴克区婚检工作，关注新人身体健康问题。

25. 物价补贴 6.00 万元，主要用于：我辖区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救助补助等。

26.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沙依巴克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救助经费。

27.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辖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28.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78.79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务人员一名，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41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54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8.8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8.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69.6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9.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0.0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382.1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9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048.4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李晓静	联系电话	5850905	
年度绩效目标		<p>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责任，做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二、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推进骑马山街道、扬子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系列关爱服务。推进精神卫生康复工作。争取市级专项资金，申请在红庙子街道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依托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三、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政策衔接与数据比对，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以上。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认定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四、全面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处置机制，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以上。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保障。组织做好重要节点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七、稳妥实施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依法加强界线管理。</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238.55	
			本级安排	3,052.9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090.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数量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数量	>=1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3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75.16	其中：财政拨款	1,293.00	其他资金	82.16	
项目总体目标		<p>按照文件工作要求，本年度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木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 =9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自定义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县）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	>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地支出标准	=95%				分	
	时效 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 天登记救助率	>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712 元/人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 准	=1035 元/人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 提升	自定义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 送返	自定义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 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 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 务率	>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 步完 善	自定义	-	2.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政策知晓率	> =82%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 的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9.76	其中：财政拨款	489.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 120 元/月/人标准，分别按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享受人数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101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	=2382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20元/月/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护理压力	有效减轻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18	其中：财政拨款	118.27	其他资金	0.9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政府工作要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标准为 1035 元/人/月，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23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2.65	其中：财政拨款	741.02	其他资金	261.63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 15 日前按 712 元/人/月标准，按时发放城市居民生活保障金，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数	=256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12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地名区划资金				项目负责人	雷志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7	其中：财政拨款	28.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结合沙区实际，加强地名管理工作，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永丰乡区域调整，为人民群众出行、生活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优化调整制图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自治组织统一信用代码证数量	=200 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制图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区划调整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一信用代码证制作成本	=15 元/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优化调整制图标准	=3000 元/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不断适应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26.72	其中：财政拨款	2,274.95	其他资金	51.77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按季度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 加强宣传，提供免费体检，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102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人数	=20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辖区内高龄老人 80 周岁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辖区内高龄老人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的精准度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周岁 (含 80 周岁)	=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周岁 (含 90 周岁)	=14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	=2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任淑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25	其中：财政拨款	16.25	其他资金	55.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行对象上门救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理无名尸体数	=9 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17 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助标准	=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理尸体费	=8500 元/具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53	其中：财政拨款	21.95	其他资金	1.58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辖区农村低保居民人户数，每月及时按 6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人数	=9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8.29	其中：财政拨款	225.78	其他资金	212.51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暂行办法》(乌政办【2013】285 号)，按照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标准给予补贴，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规范其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运营补贴人数	=1400 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 =7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0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	=800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规范其运营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41	其中：财政拨款	38.43	其他资金	4.98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继续按时为受伤人员发放救助资金，为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保障 7.5 事件受伤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区县数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5.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救助标准	=104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活救助标准	=7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救助标准	=30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法权益	持续保障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资金（区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82	其中：财政拨款	69.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自治区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益。应保尽保、应救助尽救。按照困难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人的标准，每月及时、准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保障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困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人次	=10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散居孤儿人数	=26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金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7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2.42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 工程助学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 工程项目人数	=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受助儿童毕业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助学金按季度社会化发放 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助每位儿童助学费用	<=1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孤儿教育水平	有效 提升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安可）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政府工作要求，做好安可信息配套设施，保障办公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创电脑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标准	=5000 元/台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98	其中：财政拨款	38.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政府统一安排，新增 6 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解决办公人员不足的问题，保障为各部门正常运行做好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人数（后勤辅助岗）	=4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人数（驾驶员）	=2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辅助岗标准	>=6217.54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驾驶员岗位标准	=6967.6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	不断提升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	其中：财政拨款	9.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辖区居民困难诉求，按按急难型和支出型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暖救助人数	=212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救助标准	=11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高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区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何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要求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保证老年人权益，增加老年人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证老年人数量	=100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证件办理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料审核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证件办理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证件工本费	=1.70 元/本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	有效保障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区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1	其中：财政拨款	14.7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地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4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区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4.12	其中：财政拨款	374.1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城乡取暖救助、城乡低保家庭膳食营养补贴以及节日期间对救助对象的慰问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困难人员充分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高幸福感。按照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标准 1100 元/人/月、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2100 元/人/月、膳食补贴标准（小学）450 元/人/月、膳食补贴标准（初中）540 元/人/月标准、膳食补贴标准（高中）630 元/人/月标准，及时准确进行救助，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暖气）	=210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城乡取暖救助人数（拉煤）	>=2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人数（小学）	=13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人数（初中）	=9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人数（高中）	=18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暖气）	=1100 元/人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取暖救助标准（拉煤）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标准（小学）	=450 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标准（初中）	=540 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膳食补贴标准（高中）	=630 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逐步提高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志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将友好北新村西社区老城区小区内建筑进行扩建，室外活动室设置，增加适老化设施敲锣、康复设施设备、娱乐设施、提升改造为友好路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社区老年群体，提供全托、日托、就餐、文娱活动等综合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为民办实事好事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改建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及环境水平	逐步提升	自定义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自治区）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自治区）年度预算总额 1,375.16，财政拨款 1,293.00，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2.16，
2. 本单位 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年度预算总额 119.18，财政拨款 118.27，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91
3. 本单位 2025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 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度预算总额 1,002.65，财政拨款 741.0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61.63
4. 本单位 2025 年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年度预算总额 2,326.72，财政拨款 2,274.95，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1.77
5. 本单位 2025 年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年度预算总额 71.25，财政拨款 16.25，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5.00
6. 本单位 202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预算总额 23.53，财政拨款 21.95，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8
7. 本单位 2025 年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2025 年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438.29，财政拨款 225.78，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12.51

8. 本单位 2025 年“•”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事件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年度预算总额 43.41，财政拨款 38.43，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98

9. 本单位 2025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由于项目用途相同因此当年与结转结余资金在一张绩效目标表上显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5.17，财政拨款 2.75，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5年2月20日